

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注销

1 目的

为保证 CGCC 对认证注册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及注销工作符合 ISO/IEC 导则 65、IAF 相关指南及认可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确保 CGCC 签发的认证证书能被正确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2 认证申请、批准的基本要求

- 2.1 委托方向 CGCC 提出服务认证委托要求，并按规定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 2.2 委托方按认证收费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2.3 委托方按规定程序和约定的方式接受相应服务和/或过程的检查；
- 2.4 CGCC 组织对服务认证检查、产品检验等认证材料进行审查、评定合格后，批准认证并颁发服务认证证书。

3 认证资格的保持

- 3.1 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接受服务认证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当获证组织/服务发生变化影响服务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时，要接受例外检查；
- 3.2 获证组织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监督费用；
- 3.3 年度监督符合规定要求时，向获证组织发出年度监督合格确认的信息；
- 3.4 获证的组织应将服务拟实施的更改或其他可能影响其符合性的更改与 CGCC 沟通，以使 CGCC 评估其对认证的影响；
- 3.5 CGCC 通过多种方式确认获证组织始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4 认证范围的扩大

- 4.1 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组织向 CGCC 提出服务认证扩大范围的委托要求，并按规定填写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
- 4.2 按规定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4.3 申请扩大认证范围的组织按规定程序和约定的方式接受相应服务认证检查、抽样以及产品检验；
- 4.4 CGCC 组织对扩大范围的服务认证检查、产品检验等认证材料进行审查、评定合格后，批准认证并颁发服务认证证书。

5 认证范围的缩小

- 5.1 申请缩小认证范围的组织向 CGCC 提出服务认证缩小范围的委托要求；
- 5.2 CGCC 办理服务认证范围缩小的有关手续，并换发新范围的服务认证证书。

6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

- 6.1 获证组织或其服务由于某些方面不符合认证准则的要求或 CGCC 的规定，但其严重程度尚不构成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暂停该组织的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权；

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和注销

6.2 对暂停使用服务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组织，由 CGCC 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并告知 CGCC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6.3 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该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展示或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暂停认证的服务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对被暂停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服务须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服务补偿；

6.4 CGCC 对该组织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经验证若确认该组织在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CGCC 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6.5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7 认证资格的撤销

7.1 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获证组织或其已注册服务的某些方面已不符合认证准则的要求或 CGCC 的规定，经评定后，CGCC 可终止其服务的认证注册；

7.2 CGCC 以书面形式通知获证组织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收回认证证书，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

7.3 被撤销认证的服务场所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对被撤销的有潜在缺陷的认证服务须采取纠正措施，可行时，包括服务补偿；

7.4 对于因违反认证规定而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CGCC 再次受理其认证注册申请的时间自其被撤销注册认证资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8 认证资格的注销

8.1 由获证组织提出不再继续保持认证注册的委托要求，经 CGCC 批准，终止其获证服务的认证注册；

8.2 CGCC 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获证组织注销其认证资格，并收回认证证书，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